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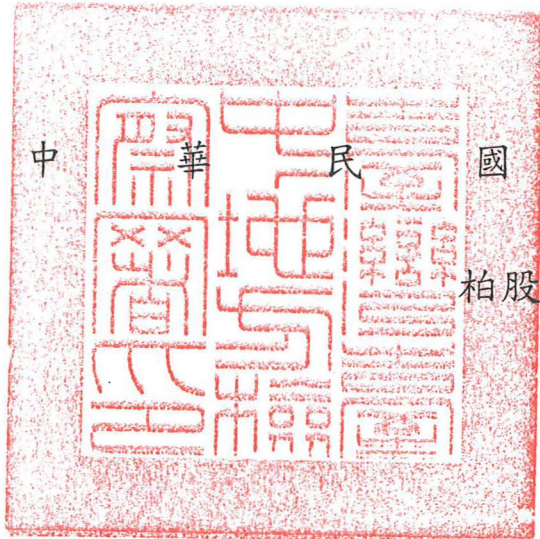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676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6440、6441、17173 號被告歐瑞德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歐瑞德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 4 月 17 日

柏股書記官林淑娟

